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配股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原名“宁波宜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宜科科技”、“汉麻产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联创电子”）2014 年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联创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 202,248,9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674,670 股，配股价格 5 元/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32,956 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64,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 15,418,476.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246,303.65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联创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公司及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咸宁分行嘉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0527807	161,860,401.26	活期
合计		161,860,401.26	

根据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将包括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汉麻产业，开立在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嘉鱼支行、账号：559966204266）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也一同作为置出资产置出。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汉麻纺纱项目	是	27,724.63	27,724.63	4,133.69	11,538.59	41.62%	2015-12-31	--	不适用	是
小计		27,724.63	27,724.63	4,133.69	11,538.59	41.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截至2015年末,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同时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根据重组方案,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全部置出,因此包括配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置出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保留的募集资金无法继续用于原有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原有募投项目已经置出上市公司,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汉麻纺纱项目。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资设立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筹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规定资金使用期限内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汉麻产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尚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而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

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774 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拟变更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 1.426 亿元补足。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中 1.426 亿元变更为投资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包括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公司，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创电子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包括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公司，已无法继续实施汉麻纺纱项目，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配股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金鹏

施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5 日